

2023年度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具体承担全市建筑市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市建筑企业、工程监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机构等单位的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执法，查处违法行为。

（三）具体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市场、房地产交易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和房地产估价、经纪等企业的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执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集中行使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

（五）指导和协调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六）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加挂协调指导科）、人事教育科、法规科、纪检（监察）室等4个科室，芙蓉、天心、岳麓、开福、雨花、机动等6个执法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96.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6.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96.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696.42	总计	62	2,696.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6.42	2,69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96.42	2,69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96.42	2,69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696.42	2,696.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6.42	2,506.69	189.7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96.42	2,506.69	189.7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96.42	2,506.69	189.73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696.42	2,506.69	189.7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96.42	2,696.4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6.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6.42	2,696.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96.42	总计	64	2,696.42	2,696.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96.42	2,506.69	189.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96.42	2,506.69	189.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96.42	2,506.69	189.7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696.42	2,506.69	18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7.62	30201	办公费	26.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92.4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8.96	30205	水费	0.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74	30206	电费	9.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13	30207	邮电费	2.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1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3	30211	差旅费	3.8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7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9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3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6.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0.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6			
人员经费合计		2,260.73	公用经费合计					24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40	0.00	42.40	18.00	24.40	0.00	41.62	0.00	41.62	17.98	23.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69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54 万元，增长 2.92 %。主要原因是(1) 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缴费标准调整而增加的人员经费及补发住房补贴；（2）案件办理差旅费、办公区维修改造费用等一般性支出的增加引起公用经费增加；（3）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必要一般性支出，减少办公费、印刷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696.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96.42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69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6.69 万元，占 92.96%；项目支出 189.73 万元，占 7.0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96.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76.54 万元，增长 2.92%。主要原因是(1) 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缴费标准调整而增加的人员经费及补发住房补贴；（2）案件办理差旅费、办公区维修改造费用等一般性支出的增加引起公用经费增加；（3）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必要一般性支出，减少办公费、印刷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96.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6.54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是（1）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缴费标准调整而增加的人员经费及补发住房补贴；（2）案件办理差旅费、办公区维修改造费用等一般性支出的增加引起公用经费增加；（3）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必要一般性支出，减少办公费、印刷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96.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本年支出2696.42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50.86万元，支出决算为269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2%。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650.86万元，支出决算为269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退休追加的职业年金补缴以及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缴费标准调整而增加的人员经费；二是一次性补发部分人员住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6.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60.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45.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8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40万元，支出决算为41.62万元，完成预算的9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未发生公务接待，公车维护费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17.93万元，增长75.6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正常报废更新1台，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公车购置标准采购纯电动轿车一台；与上年相比增加17.98万元，增长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正常报废更新1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4.40万元，支出决算

为 2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9%，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车管理，实际发生费用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0.05 万元，减少 0.21%，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62万元，占10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1.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万元，本单位（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4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的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路桥通行费及其他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

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0万元，用于召开/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15.78万元，用于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廉政党课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培训，人数1344人，内容为授课费、场租费、餐费、交通费、住宿费、其他费用等。具体情况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年初预算12万元，年终决算为11.04万元，人数为1068人次，内容为授课费2.2万元、场租费4万元、租车0.36万元、其他费用（资料）0.58万元、餐费3.9万元；廉政党课培训年初预算4万元，年终决算2.44万元，人数为200人次，内容为授课费1.8万元、场租费0.25万元、餐费0.39万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年初预算2.5万元，年终决2.3万元，人数为76人次，内容为授课费2.3万元；举办/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

万元，主要是无。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6.29%。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

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长财办〔2019〕24号）及《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对2023年度全部财政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此次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都进行了分析并说明原因。同时，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精准评价。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是运行成本上，2023年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控制开支，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将单位运行成本控制可控范围内。二是管理效率上，完善单位内控制度，规范财务报销流程，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效能；以党建为中心，着力抓好监管执法、案件办理、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均取得务实成效，获评2022年市“蓝天保卫战工作先进单位”“财政票据年检先进单位”“工人先锋号”。三是履职效能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主题教育为契机，立足住建执法实际，着力推进“四

个建设”。以服务住建工作大局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逐级压实执法责任，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持续加强执法服务，进一步规范住建市场秩序。以探索求深化、以创新求发展、以作为求地位，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将制度建设作为抓好内部管理的根本，把素质提升作为支撑单位发展的保障，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认同感和归宿感。共立案 122 起，作出行政处罚 95 起（其中，安全生产类 24 起、招投标类 21 起、质量类 16 起、扬尘防治类 10 起、无证施工类 10 起、违法三包类 9 起、房产销售类 3 起、物业类 1 起、无资质承揽工程类 1 起），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共计约 4848 万元，立案起数和行政处罚起数同比增长 135%、90%，对住建行业起到了“以案释法”的警示作用。四是社会效应上，在提升诉求响应率、问题解决率、在线办结率和回访满意率上下功夫，注重从群众投诉中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开展多轮次突击检查，对反复投诉事项加强分析核查，对投诉较多项目进行警示约谈，开展工单办理“五百二零”竞赛活动，认真协调并妥善解决职责范围内的市民诉求，累计办结各类投诉工单 2069 件，切实化解了突出矛盾，维护了群众权益。《用心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入选市 12345 政务热线典型案例。五是可持续发展上，承办了 2023 年“法治长沙齐创建住建普法进万家”普法宣传月活动，营造了全行业普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上，我局创新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流程，以严格执法维护住建领域营

商环境，以广泛普法提升责任主体守法意识，以优质服务促进住建行业规范有序，获得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一致好评，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执法服务回访，服务对象反馈评价的满意度和廉洁度保持“零差评”的记录。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存在经济科目需要调剂的现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费用支出与预算经济科目支出存在差异，需要在同类别经济科目下调剂才能完成实际支付。2.缺乏绩效自评专业性人才。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力量薄弱，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业务部门配合力度不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五、212010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工程建设管理：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执法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副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职能：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 具体承担全市建筑市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市建筑企业、工程监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机构等单位的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执法，查处违法行为。3. 具体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市场、房地产交易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和房地产估价、经纪等企业的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执法，查处违法行为。4. 集中行使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5. 指导和协调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6.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加挂协调指导科）、人事教育科、法规科、监察室等 4 个科室，芙蓉、天心、岳麓、开福、雨花、机动等 6 个执法大队。目前局编制 80 名，实有在编人员 73 人；另有中级雇员 3 人、普通雇员 25 人、退休人员 17 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局支出情况：2023年总支出2696.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06.69万元，包含人员经费支出2260.7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45.95万元；项目支出189.73万元。单位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行政执法相关费用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2506.69万元，较去年增加93.03万元，上升3.85%。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260.73万元，较去年增加76.86万元，上升3.52%，商品服务支出245.95万元，较去年增加16.16万元，上升7.03%。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资金管理情况：一是**强化财务预算管理**。预算编制前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由各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所有支出按照预算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确保每一笔收支有相关预算申请及使用审批。二是**优化报销审批流程**。以预算项

目为基础控制业务的审批，固化审批流程，明确流程上的各岗位职责，对于预算通过的项目简化审批流程，减少重复审批；对于需要调整预算的项目，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审批流程，通过分级管理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减少业务、财务管理的随意性。三是**加强资产动态管理**。严格按标准配置资产，多次全面进行资产清查，合法合规处置资产，及时办理资产的报废手续及账务处理。四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定期分析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加强财务公开管理**。部门预算、决算报表等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将“四费”情况每个季度在单位公示栏公开。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确保“三公”经费各项要求落到实处。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 4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3 万元，上升 75.69%；与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78 万元，降低 1.83%。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0 万元，无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41.62 万元，其中，今年购置新车 1 台，购置费用 17.9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3.64 万元。现有公车保有量 13 台。本年从严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长期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车辆实行统一调度、定点加油、保险、维修的办法进行管理，切实降低公车运行成本，最大限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率，节假日严格执行公

务车辆统一停放在单位停车场的规定，无违规购车、豪华装修行为，做到可压尽压、应压尽压。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单位项目资金财政安排 470.4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250.92 万元，执法专项经费 194.53 万元，手持终端服务费（含维修费）25 万元。所有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厉行节约，整体上各项目能够按照工作进度支出，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本年实际支出 435.68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使用 245.95 万元，公用经费保障 2023 年日常工作运行，完成了订刊任务、执法人员差旅保障、公务用车维修、办公维护等相关工作，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执法专项经费使用 166.72 万元，执法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今年我局组织的执法宣传、执法培训、执法检查误餐、执法租车、案件办理、法律顾问等相关费用的开支，做到专款专用，在预算范围内保障局日常工作顺利完成，为各项重大决策、重大活动、执法行动提供坚实财务保障。手持终端服务费（含维修费）使用 23.01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手持终端的邮电费和维修费。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

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行政执法指导案例》《行政执法操作规程》《行政执法法律法规精选汇编》《行政执法规范标准选编》使用项目资金，明确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管理要求，始终坚持专款专用。**加强制度建设，在“牢”字上夯基础。**强化资金依法合规使用，严把财务资金支付关口，定期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完成5次专项自查，主动配合审计部门、纪检部门工作，圆满完成今年的预算执行审计和“两带头五整治”检查，不存在违规违纪、挤占挪用等问题，无超预算、超范围开支等情况。**提升工作质效，在“实”字上下功夫。**定期在全局范围内公示重大项目支付、“四费”等重要信息，实现资金可查、可管、可控。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杜绝铺张浪费，从源头和过程中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财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单位无需招投标的项目。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提升队伍素质形象，推进执法业务服务，转变执法流程机制，完善内部管理治理，推进住建执法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局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有章可依、有章必循、违法必究”的管理机制,我局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现场执法(服务)操作流程》《现场执法(服务)基本要求》履行单位职责,做到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行政执法权限合法、适用执法依据合法、行政执法程序合法,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务程序,强化报销环节管理,每一笔支出都必须经过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多方核实后才可报销,确保专项资金支出依法依规依序。在日常检查监督方面,加强内外监督,定期实行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和重点风险排查,纪检监察专职人员对报销的业务、环节定期进行抽查,有效防控廉政风险,财务人员紧盯审计等各级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扎实整改,提升水平。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我单位严格遵守财政资产管理制度,有专门的管理工作人员进行资产的管理工作,对资产的申报、购买、领用、报废等都有严格的要求,对资产的使用及去向进行严格登记,禁止随意变动,做到了资产流动轨迹清晰可见,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在资产配置方面建立采购责任制,岗位分工、职责权限和授权批准手续齐全:一是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与计

划管理，按照已批复的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计划；二是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按照规定选择政府采购方式，指定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妥善保管政府采购业务相关资料。三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在采购过程中我局政府采购均在湖南省电子卖场进行，且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在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规范资产验收入库、账卡登记、领用交回、保管维护和损失赔偿等工作程序；二是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在资产处置方面，由办公室将已到期并无法使用的资产进行实物整理，在资产系统中提出资产处置申报，主管单位审批后由专门的拍卖公司、回收公司进行资产报废处置，并由市财政进行销卡处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本部门“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

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一是运行成本上，2023年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控制开支，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将单位运行成本控制可控范围内。二是管理效率上，完善单位内控制度，规范财务报销流程，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效能；以党建为中心，着力抓好监管执法、案件办理、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均取得务实成效，获评2022年市“蓝天保卫战工作先进单位”“财政票据年检先进单位”“工人先锋号”。三是履职效能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主题教育为契机，立足住建执法实际，着力推进“四个建设”。以服务住建工作大局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逐级压实执法责任，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持续加强执法服务，进一步规范住建市场秩序。以探索求深化、以创新求发展、以作为求地位，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将制度建设作为抓好内部管理的根本，把素质提升作为支撑单位发展的保障，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认同感和归宿感。共立案122起，作出行政处罚95起（其中，安全生产类24起、招投标类21起、质量类16起、扬尘防治类10起、无证施工类10起、违法三包类9起、房产销售类3起、物业类1起、无资质承揽工

程类 1 起），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共计约 4848 万元，立案起数和行政处罚起数同比增长 135%、90%，对住建行业起到了“以案释法”的警示作用。四是社会效应上，在提升诉求响应率、问题解决率、在线办结率和回访满意率上下功夫，注重从群众投诉中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开展多轮次突击检查，对反复投诉事项加强分析核查，对投诉较多项目进行警示约谈，开展工单办理“五百二零”竞赛活动，认真协调并妥善解决职责范围内的市民诉求，累计办结各类投诉工单 2069 件，切实化解了突出矛盾，维护了群众权益。《用心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入选市 12345 政务热线典型案例。五是可持续发展上，承办了 2023 年“法治长沙齐创建 住建普法进万家”普法宣传月活动，营造了全行业普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上，我局创新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流程，以严格执法维护住建领域营商环境，以广泛普法提升责任主体守法意识，以优质服务促进住建行业规范有序，获得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一致好评，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执法服务回访，服务对象反馈评价的满意度和廉洁度保持“零差评”的记录。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还需

加强，年中存在经济科目需要调剂的现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费用支出与预算经济科目支出存在差异，需要在同类别经济科目下调剂才能完成实际支付。2.部分资金项目存在执行进度较慢的现象。由于部分工作在第四季度才开始开展，资金因指标回收未支付成功。3.缺乏绩效自评专业性人才。财务人员隶属于办公室，缺少既懂政策又熟悉业务的绩效自评人才，一定程度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高质量开展。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编制预算，高效利用资金。结合单位总体目标、履职要求编制预算，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将资金用在“刀刃上”，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明确预算资金使用与绩效管理责任，确保预算安排方向和重点的准确性；二是优化办事流程，统筹多方力量。注重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和内部监督，定期召开内控工作会议，加强沟通协调，全面跟踪资金的应用和项目支出情况，对项目支出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及时调整具体的预算项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精细培育专业人才，精准服务中心工作。设定财务专业绩效岗位和业务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加强部门间工作衔接和信息沟通，高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知识盲点和技能弱项，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指导，稳定有序解决，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水平。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按要求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还需对应提供以下附件:

-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